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王大龙：本院受理原告杜黎平与被告王大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81民初7728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判决要点：一、被告王大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杜黎平借款65000元；二、被告王大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杜黎平支付诉讼代理费4000元。案件受理费1526元、保全费7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666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王大龙负担。现因你无法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启东市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